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03-3322101轉6111
電子信箱：100494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10087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消防局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11年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一案，惠請貴公會轉知會員協助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裝修，至紉公誼。

說明：依本府消防局111年10月25日桃消預字第111003335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
承辦人：科員 陳佳純
電話：03-3379119#295
傳真：03-3351924
電子信箱：1002968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消預字第1110033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31900C_1110033358_ATTACH1.pdf、
376431900C_1110033358_ATTACH2.DOC、376431900C_1110033358_ATTACH3.pdf、
376431900C_1110033358_ATTACH4.pdf)

主旨：惠請邀集或轉知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及其他相關業者協助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裝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2.0」及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2月16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990號函辦理。
- 二、依住宅防火對策2.0自主評核表分工，旨揭宣導項目屬貴處協助辦理事項，爰惠請轉知相關公會或業者協助宣導週知。
- 三、查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住宅場所（5層樓以下透天住宅或老舊公寓等）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補助及宣導訊息，可逕至本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網頁專區（<https://www.tyf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71>）查詢。



四、隨文檢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單電子檔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電
交 2022/10/25
11:22:43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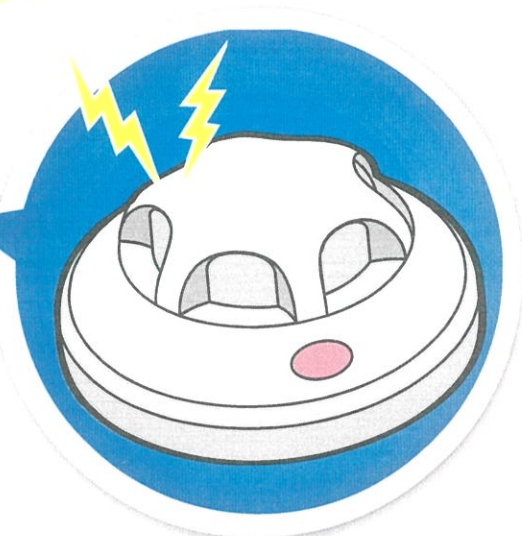
裝

線



居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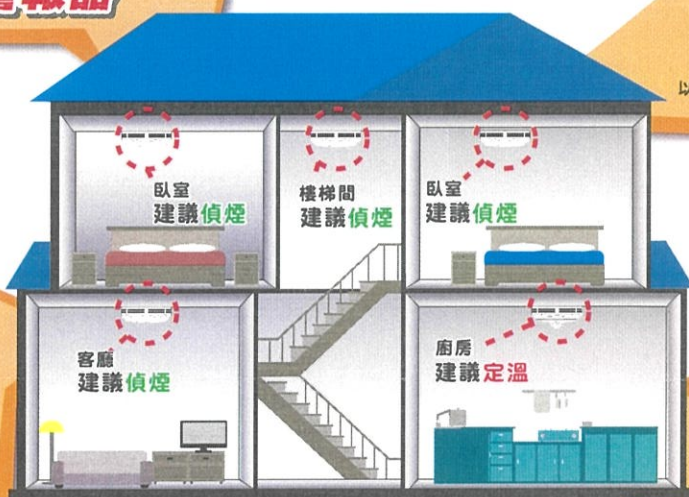
守護神



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
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濃煙及高溫是火場的
頭號殺手

住警器能在火災時第一時間發出警報聲，以利迅速採取應變措施，有效減少生命及財產損失。



住警器特性

- 免配電線
- 安裝便利
- 及早通報
- 及時應變

建議
一室至少需安裝
一個住警器
掌握逃生最佳時機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補助裝設之住警器為偵煙式，請勿安裝於廚房，以免造成誤動作。

好康報報!

為提升本市市民**火災預防意識**
本市符合補助對象之住宅
每戶可申請補助住警器1個

補助對象、
方式及數量

先決條件

符合消防法
第6條第5項之場所
非大樓式之住宅場所，
如：透天厝、平房、
老舊社區(眷村)等

消防分隊

審核

符合

安裝
1戶/1個/1次
為原則

不符合

不予補助

住警器，你家裝了沒?!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Taoyuan Fire Department



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住警器補助專區]
(含安裝教學)